

上海凯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王莉女士召集，会议通知于2022年5月14日以专人送达、电子邮件、电话等通讯方式发出。

2、本次董事会于2022年5月24日在上海凯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5楼会议室召开，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。

3、本次董事会应到9人，以通讯方式出席董事9人。

4、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王莉女士主持，公司董事会秘书王琼女士及监事会全体成员列席会议。

5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员工借款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董事会认为：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

规定，结合公司经营与发展的需要，同意公司对《员工借款管理办法》进行修订。

本议案详情请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披露的《员工借款管理办法》。

表决结果： 9 票同意， 0 票反对， 0 票弃权。

2、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向员工提供借款暨财务资助的议案》

董事会认为：为体现公司的人文关怀，更好地吸引和留住关键岗位核心人才，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，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向员工提供借款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的关联法人、关联自然人除外），以减轻公司员工的经济压力，有利于稳定公司的人才队伍，提升人才团队的凝聚力。本次公司为员工提供财务资助事项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

公司保荐机构、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意见。

本议案详情请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披露的《关于公司为员工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24）。

表决结果： 9 票同意， 0 票反对， 0 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；
2. 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

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凯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5月25日